

## 專利申請

### [澳洲、日本、美國]

#### 澳洲、日本、美國優惠期規定比較

	澳洲	日本	美國
期間	12 個月	12 個月	12 個月
適格之申請案	一般申請案。 暫時申請案若符合以下條件亦得適用優惠期規定：(1) 於經專利局認可之展覽或學術單位 (learned society) 公開後 6 個月內提出申請；(2) 發明過程中合理之公開（該發明之性質必須公開運作）後 12 個月內提出申請。	一般申請案。	暫時申請案及一般申請案。
可為公開之人	申請人、專利權人或已將權利讓與申請人或專利權人之個人，或從前述之人得知該發明而進行公開的任何人。	有權取得專利之人，或未經有權取得專利之人同意而進行公開之任何人	發明人，共同發明人，或任何直接或間接從發明人或共同發明人得知專利內容之人
優惠期之主張	無須主張，可在申請過程中或任何後續程序中聲明，例如異議或訴訟程序。	須在申請同時主張，最慢須在申請日起算 30 天內提交證明文件。	無須主張，可在申請過程中或任何後續程序中聲明，例如爭議或訴訟程序。
第三人公開	無法對抗第三人公開，第三人公開將被視為前案。	無法對抗第三人公開，第三人公開將被視為前案。	優惠期規定可對抗後續的第三人公開

資料來源：Generous Patent Grace Period Changes in Japan, FPA Patent Attorneys. January 18, 2019. <<http://www.fpatents.com/resource?id=502>>

### [以色列]

#### 以色列要求於申請同時提供寄存資訊

以色列於 2019 年 1 月修正對於微生物和生物材料寄存的相關要求，寄存機構、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等資訊必須於提出申請案的同時提供給專利局。

資料來源：PCT Information Update - Israel, WIPO PCT Newsletter No. 01/2019. January 2019.

<[https://www.wipo.int/edocs/pctndocs/en/2019/pct\\_news\\_2019\\_1.pdf?utm\\_source=WIP O+Newsletters&utm\\_campaign=8e89c6186f-EMAIL\\_CAMPAIGN\\_2019\\_01\\_23\\_10\\_45&utm\\_medium=email&utm\\_term=0\\_bcb3de19b4-8e89c6186f-253048397](https://www.wipo.int/edocs/pctndocs/en/2019/pct_news_2019_1.pdf?utm_source=WIP O+Newsletters&utm_campaign=8e89c6186f-EMAIL_CAMPAIGN_2019_01_23_10_45&utm_medium=email&utm_term=0_bcb3de19b4-8e89c6186f-253048397)>